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82 屆年會（20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於美國加州拉荷雅）

C-11-08 延繩釣漁船科學觀察員之決議

聚集在美國加州拉荷雅之第 82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議：

認知到蒐集目標魚種之科學資料及與非目標物種互動之綜合資料之必要性，特別是海龜、鯊魚及海鳥，；

注意到確保對在公約水域內作業之所有鮪漁船一致及公平的對待之必要性；

注意到在安地瓜公約水域內作業的大型圍網漁船，已依國際海豚保育計畫規範在船上搭載科學觀察員；

考量到 2010 年 6 月在西班牙巴塞隆納召開的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聯合會議第二屆會議（Kobe II）監控措施研討會中，指明公海漁撈作業觀察員涵蓋率以 5% 為初步水準；

同意：

1.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CPCs）應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確保其全長超過 20 公尺的延繩釣漁船，所進行漁獲努力量至少有 5% 搭載科學觀察員。於 2014 年，依觀察員計畫之結果，秘書處與科學諮詢次委員會諮商後，將向委員會建議欲達成本決議目標所需要具功效之水準，特別是規定涵蓋率之可能增加。其後此涵蓋率應由委員會在相當常會中決定。
2. 科學諮詢次委員會應於其 2012 年會議中，指出漁獲努力量應如何決定（下鉤次數、作業天數、船數或其他替代選項）。
3. 每一 CPC 應致力於確保該觀察員涵蓋率將為其船隊活動之代表。
4. 科學觀察員之主要任務應為記錄任何可得的生物資訊、目標魚種漁獲量、魚種組成及任何可得的生物資訊，及任何與非目標物種，如海龜、海鳥及鯊魚的互動。
5. 執行長應與科學諮詢次委員會合作制訂共同報告格式，詳細說明科學觀察員應蒐集的資料。
6. 科學觀察員應至遲於每一航次結束後 30 天，向其船旗 CPC 當局提交觀測報告。
7. CPCs 應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依科學諮詢次委員會制訂的格式，透過執行長向科學諮詢次委員會提交前一年度漁業的科學觀察員資訊。